臺灣高等法院刑事判決

115年度上易字第641號

上　訴　人
即　被　告　鄧○○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上訴人因違反跟蹤騷擾防制法案件，不服臺灣桃園地方法院114年度易字第870號，中華民國114年12月30日第一審判決（起訴案號：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114年度偵字第7382號、114年度偵字第18171號），提起上訴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上訴駁回。

事　實

鄧○○曾為AE000-K113291（真實姓名詳卷，下稱A女）成年女子之學生，明知A女已表明不願與其繼續往來、聯繫，竟基於跟蹤騷擾之犯意，於民國113年12月18日至113年12月26日間，透過通訊軟體LINE向A女傳送如附表編號1至5等文字訊息並要求與A女會面，使A女心生畏怖，足以影響其日常生活或社會活動。復另行起意，基於跟蹤騷擾之犯意，於114年2月4日下午5時28分許，透過通訊軟體LINE向A女傳送如附表編號6所示之文字訊息並要求與A女會面，使A女心生畏怖，足以影響其日常生活或社會活動。

理　由

壹、程序部分：

本判決所引用之供述證據部分，上訴人即被告鄧○○（下稱被告）於原審及本院審理中對於證據能力表示沒有意見，且於本案辯論終結前亦未聲明異議，本院審酌各該陳述作成時之情況，尚無違法不當及證明力明顯過低之情形；非供述證據亦查無公務員違背法定程序而取得之情事，揆諸刑事訴訟法第158條之4反面解釋、第159條至第159條之5之規定，均有證據能力。

貳、實體部分：

一、認定事實之理由及依據：

訊據被告固坦承有以通訊軟體LINE傳送如事實欄所載之文字訊息予告訴人Ａ女之事實，惟否認有何跟蹤騷擾之犯行，辯稱：告訴人與我是高中師生關係，告訴人於高中期間，長期講述她日常諸多違背倫常、侵犯他人權利之行為，並對我進行人格嘲諷與詆毀、侮辱我的家人，對於我的有性方面的言談及踰矩的舉動，這些對當時的我來說造成極大的精神傷害，因此我才傳訊息與告訴人，希望能與她長談，以消解心中傷痛，沒想到告訴人暗自截圖，自稱造成畏怖為由向我提告等語。經查：

㈠被告與告訴人前為高中師生關係，且被告有於附表所示之時間，以通訊軟體LINE傳送如附表所示之訊息予告訴人之事實，業據被告於警詢、偵訊、原審及本院審理時所是認（見114年度偵字第7382號卷第9至10頁、第13至15頁，114年度偵字第18171號卷第8至11頁、第87至88頁，原審易字卷第62至64頁），核與證人即告訴人於警詢及原審審理時證述之情節相符（見114年度偵字第7382號卷第22至24頁，114年度偵字第18171號卷第25至28頁），另有通訊軟體LINE截圖、被告傳送檔案之列印影本、桃園市警察局桃園分局龍安派出所照片黏貼紀錄表在卷可佐（見114年度偵字第7382號卷第31至34頁，114年度偵字第18171號卷第17至23頁、第57至58頁），是此部分之事實，先堪認定。

㈡被告雖否認有何跟蹤騷擾之主觀犯意，惟查：

1.跟蹤騷擾防制法所規範之跟蹤騷擾行為，係指行為人以人員、車輛、工具、設備、電子通訊、網際網路或其他方法，對被害人反覆或持續為違反其意願且與性或性別有關之特定行為，使之心生畏怖，足以影響其日常生活或社會活動而言（跟蹤騷擾防制法第3條）。並欲透過本法所建構之「犯罪化模式」與「先行政後司法模式」等雙軌制，對跟蹤騷擾行為進行規制，以達成使被害人免於受到跟蹤騷擾行為侵擾，

維護人格尊嚴之目的。其中所稱：㈠「反覆或持續」之行為部分，是指行為人透過多次或持續性的跟蹤騷擾，導致被害人就自身生命、身體、自由、財產、名譽、隱私等，感受到不安或恐懼，並逾越社會通念所能容忍之界線而言。從而，就行為人之行為應予綜合評價，只要其所為之複數行為累積之結果，已足使被害人感受到前述不安或恐懼，即可認為該當於「反覆或持續」之要件，無庸就各別行為一一判斷其目的為何。㈡「與性或性別有關」之特定行為部分，基於跟蹤騷擾行為主要源自迷戀、追求（占有）未遂、權力與控制、性別歧視、性報復或性勒索，是類與性或性別有關之跟蹤騷擾行為人，無視對方意願的施加大量關注甚至意圖控制，其行為顯示將被害人當成自己的附屬品等原因，當認行為人所為，只要客觀上可認定是利用性或性別上地位的不平等，而對被害人為跟蹤騷擾行為，使之心生畏怖，足以影響其日常生活或社會活動，即足當之（最高法院114年度台上字第2746號判決意旨參照）。復按跟蹤騷擾之認定，應就個案審酌事件發生之背景、環境、當事人之關係、行為人與被害人之認知及行為人言行連續性等具體事實為之，跟蹤騷擾防制法施行細則第6條定有明文。是由跟蹤騷擾立法上例示行為多樣性可知，部分行為客觀上固非屬一望即之「與性或性別有關」、或非具有「與性或性別有關」特徵行為，而需待與行為人、被害人之主觀意思、背景為連結，始可判定。例如「夜間無聲電話」、「逐日隱匿尾隨」、「每日強迫對話」等，客觀上均無任何「性」之關連特徵，然以行為人、被害人間之關連事件、主觀意思綜合判斷，即可知悉此等特殊「強刷存在感」行為，意在強使對方得知、感受，故被告之行為有無該當「與性或性別有關」之跟蹤騷擾行為，並非單獨切割客觀行為判斷，而應一併衡酌被害人主觀感受、行為人與被害人客觀行為背景關係綜合而定。

2.證人A女於113年12月26日警詢中證稱：被告從113年6月份到學校辦公室找我聊天，並寫了一張信給我，還約我潛水，

我覺得很奇怪就拒絕，113年10月間他又傳了一連串很奇怪的訊息給我，還說夢見我，我便不再讀取他的訊息，但113年12月18日或19日開始，被告都會在凌晨傳訊息給我，大部分都是「我極欲求長談，夜直是欲眠不能，只愈思，愈加忿恨。義憤滿身，徬徨，復仇意濃」，使我不堪其擾，被告於113年12月24日揚言會於113年12月30日來找我，但我沒有已讀他的訊息也沒有同意，被告竟然又於同月25日傳訊息稱「我便視為同意了」，讓我感到很害怕等語（見114年度偵字第7382號卷第22至23頁），於114年2月4日警詢中證稱：我於114年2月3日至4日持續受到被告傳送具有相當恨意、與性、性器相關言論的簡訊內容，且這些內容都不是事實，造成我心生畏怖等語（見114年度偵字第18171號卷第25至26頁）。於原審審理中證稱：被告是我8年多以前的學生，113年10月底時，被告陸續傳給我很多訊息，就是我報警時提出的資訊，11、12月時被告一直傳訊息說希望能夠跟我見一面，我都沒有回覆或已讀，再加上114年2月時被告又傳了大量的訊息給我，我覺得很害怕，因為被告知道我學校的辦公室。被告傳給我的訊息裡面提到我完全沒有做過的言行，我也有明確跟被告說請勿再打擾，但被告還是繼續想找我見面或傳訊息給我等語（見原審易字卷第311至312頁、第314頁）。是依告訴人歷次證述可知，被告於113年6月間即以潛水為由邀約告訴人，然經告訴人拒絕，被告竟又於113年12月18日起，陸續以通訊軟體LINE傳送前揭訊息予告訴人，致告訴人心生畏怖，衡以證人即告訴人與被告雖前為師生關係，然無事證顯示其與被告有怨隙糾紛存在，應無甘冒自身觸犯偽證罪之風險而誣陷被告之動機與必要，是證人即告訴人前開證述應屬可採。

3.又參酌被告於113年12月26日以通訊軟體LINE傳送訊息予告訴人稱「老師，我真的需要見上一面（這好似活在揮之不去的陰影，我不要這樣一生（再次抱歉打擾老師忙累的生活，萬分懇請，望等老師不忙時能約見相悟」等語，告訴人則回

以「老師感覺你對於對談需求很高，但也熱切到有些失去理智，這樣的對談效益不佳，所以此時此刻並不適合兩人對話。而且，會談需要很多條件俱足才能發生，在這之前請你先釐清內在的混亂，可能找個第三者談過（最好是心理師），專業諮商師若認定真的需要與老師進行會談處理，再請他與我聯繫、討論」等語，嗣後被告復於其後再次要求與告訴人進行會談，然告訴人亦明確傳送以「抱歉，我沒空、也無意見或會談，勿再強求」等語（見114年度偵字第7382號卷第34頁），是告訴人對於被屢次邀約見面已明確表示拒絕，然被告竟仍持續傳送文字訊息，其中多次提及「憤恨」、「復仇」、「請求見面」等內容之訊息，甚至於114年2月4日更傳送包含「懷孕」、「墮胎」、「做愛」等字眼，並提及諸多關於對性、性行為之鉅細靡遺之描述（詳見附表），已踰越師生間交際來往之分際。被告明知告訴人不願與其接觸之情形下，仍連續且多次傳送訊息之行為，意在「強使」告訴人得知、感受，在在足徵被告無視告訴人之意願，執意對告訴人為上開跟蹤騷擾行為之事實。

4.告訴人復迭稱被告之行為使其害怕，已如前述，衡以一般常情，校園空間為確保在校學生之安全，多會有警衛管制訪客之進出，然倘為校友身分，於登記相關資料後，保全及警衛大多不會加以阻攔，而告訴人現仍在校執教，倘若被告執意進入校園，告訴人實無法阻攔，告訴人因被告屢次傳訊息求見，甚至見聞如附表所示之與性、仇恨有關之文字而心生恐懼，亦非難以想像之事。據此，被告於告訴人明確拒絕後，仍執意對告訴人為上開騷擾行為之事實，使告訴人心生畏怖，足以影響告訴人日常生活及社會活動，自屬騷擾行為無疑。

㈢被告雖一再辯稱如前，然縱令被告所述屬實，被告亦應循合法之管道而為申訴，尚不得以此作為不斷傳送訊息騷擾告訴人之正當理由。而被告作為智識正常之成年人，對於告訴人回覆之前揭文字訊息，甚至其後報警之舉措，應可從中認知

到告訴人不願與其接觸、聯繫之意思，自應尊重告訴人之意願，並接受其與告訴人間無法以被告要求之方式會面、交談之事實。被告卻仍不斷以「療癒心理創傷」、「解開心結」為名義，實際上對於告訴人明確展現之意願視若無睹，恣意對告訴人為上開行為，所為顯已逾越社會通念所能容忍之界限，被告所辯均無足採信。

㈣從而，本案事證明確，被告上開犯行洵堪認定，均應予依法論科。至被告雖請求調閱告訴人手機、電腦等過往各式紀錄，傳喚證人即告訴人、告訴人之配偶、告訴人居住處之親屬、雷00老師，以證明被告並無跟蹤騷擾之意圖（見本院卷第55-63頁），然本院綜合上情，已足認定被告之犯行，是依刑事訴訟法第163條之2第2項第3款規定，自無調查之必要，附此敘明。

二、論罪：

㈠罪名：

核被告所為，均係犯跟蹤騷擾防制法第18條第1項之實行跟蹤騷擾行為罪。

㈡罪數：

1.按跟蹤騷擾防制法第18條第1項之跟蹤騷擾罪，係以同法第3條第1項對於跟蹤騷擾行為之定義為斷，即以行為人對特定人「反覆或持續」實行跟蹤騷擾行為為要件，是立法者既已預定納管之跟蹤騷擾行為應具反覆實行之特性，顯然本罪之成立，本身即具集合犯之特性。被告於113年12月18日至113年12月26日間先後傳送如如附表編號1至5所示之訊息，係基於單一犯意，持續、反覆為跟蹤騷擾告訴人之行為，應論以集合犯。起訴意旨認係接續犯，容有誤會，附此敘明。

2.所謂跟蹤騷擾，參酌跟蹤騷擾防制法第3條第1項規定，係以行為人對特定人「反覆或持續」實行跟蹤騷擾行為為前提，除以時間上之近接性為必要外，並應就其行為之樣態、緣由、經過、時間等要素，是否持續反覆為斷，顯然立法者已預定跟蹤騷擾行為具有反覆實行之特性，而具有集合犯之性

質，然集合犯固因其行為具有反覆、繼續之特質，而評價為包括之一罪，並非所有反覆或繼續實行之行為，皆一律可認為包括之一罪，而僅受一次評價，故仍須從行為人主觀上是否自始即具有單一或概括之犯意，以及客觀上行為之時空關係是否密切銜接，並依社會通常健全觀念，認屬包括之一罪為合理適當者，始足以當之。尤以行為經警方查獲時，其反社會性及違法性已具體表露，行為人已有受法律非難之認識，其包括一罪之犯行至此終止，若經司法機關為相關之處置後，猶再犯罪，則其主觀上顯係另行起意而為，客觀上其受一次評價之事由亦已消滅，自不得再以集合犯論（最高法院112年度台上字第540號判決意旨參照）。經查，被告就犯罪事實欄所示跟蹤騷擾犯行，雖均係針對告訴人所為，然被告於113年12月18日至113年12月26日間傳送訊息而為跟蹤騷擾犯行後，業經警方於113年12月27日書面告誡，此有桃園市政府警察局桃園分局書面告誡及送達證書在卷可佐（見114年度偵字第7382號卷第37至39頁），是被告於上開時間受警方書面告誡時，其行為之違法性已具體表露，已有受法律非難之認識，其前揭跟蹤騷擾犯行業已終止，是被告猶仍再於114年2月4日下午5時28分許為如事實欄所示之跟蹤騷擾犯行，被告主觀上應係另行起意而為，故被告兩次犯行自不得論以接續犯之一罪，是公訴意旨此部分應容有誤會。

三、上訴駁回之理由：

原審認被告犯行事證明確，予以論罪，量刑部分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，審酌被告無視告訴人之意願感受，持續對告訴人為附表所示之騷擾作為，使告訴人心生畏怖，並影響告訴人日常生活與社會活動、承受精神上之困擾、痛苦，所為應予非難，復考量被告犯後否認犯行，未能正視己非，且至今未能取得告訴人之宥恕，兼衡被告自述之智識程度、家庭生活及經濟狀況，暨其素行、犯罪之動機、目的、手段、期間與所生之危害，及告訴人表示之量刑意見等一切情狀，分別量處有期徒刑4月、5月，定應執行刑有期徒刑8月，並均諭

知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1000元折算1日。被告不服原判決提起上訴，其上訴意旨否認犯罪，然其所為辯解均非可採，已如前述，原判決認事用法復無違誤之處，量刑亦屬妥適，是被告上訴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68條，判決如主文。

本案經檢察官翟恆威提起公訴，檢察官許鈺茹到庭執行職務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　　日

刑事第十二庭　審判長法　官　楊志雄

法　官　施育傑

法　官　魏俊明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不得上訴。

書記官　邱玟瑄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　　日

附錄：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

跟蹤騷擾防制法第18條第1項

實行跟蹤騷擾行為者，處1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10萬元以下罰金。

附表：

編號	傳送訊息之時間	訊息內容	卷證出處
1	114年12月22日下午2時19分	1.老師，我一定要和你見面。一個多月以來的心理諮商療程並無成效，某種程度甚至是反效果，我心中的恨意無從消解，並嚴重影響思緒與生活。請問老師近日有空嗎？ 2.我極欲求長談，夜直是欲眠不能，只愈思，愈加忿恨。義憤滿身，徬徨，復仇意濃。 3.還請問有無方便的時間？我欲與老師長談，懇請愈快愈好。	114年度偵字第7382號卷第32頁
2	114年12月23日下午1時49分	我極欲求長談，夜直是欲眠不能，只愈思，愈加忿恨。義憤滿身，復仇意濃。	114年度偵字第7382號卷第32頁
3	113年12月24日下午2時39分	老師，12/30（一）我會去見妳，好嗎？我極度欲求長談，夜直是欲眠不能，只愈思，愈佳憤恨。義憤滿身，復仇意濃。切莫相拒，謝謝。	114年度偵字第7382號卷第31頁

4	113年12月25日下午5時5分	1.原以為能有所舒緩，但兩個月以來的心理諮商療程並無成效，某種程度甚至是反效果。恨愁日增，不堪其擾。 2.我便視為同意了。	114年度偵字第7382號卷第31頁
5	113年12月18日至113年12月26日間之某時許	1.自從上次一別，我心中的恨與日俱增，神魂不寧。 2.這五個月間已經好幾次夢中出現妳，以及那個嬰兒（儘管是模糊的），充斥著我的所有思緒。 3.我本以為我自己可以克服這個困擾，但已經五個月了，每常夜深時便不住地想，充斥著我的所有思緒。 4.我本以為我自己可以克服這個困擾，但已經五個月了，每常夜深時便不住地想，愈思憤恨，義憤填膺。 5.這已經嚴重影響我讀書的進度語生活。我的心緒全被憤恨佔據，讀不下書，縱使讀進去，句句都是對妳的批判。然後思緒繼續回到妳，對妳的恨，對妳的愛，如此循環往復，直到極值。 6.我生活的所有行動，都若是依著妳為目的，而不是真正的自由人。 7.我迫切需要見上一面，我希望是一次長時間的，極為深度的交談，方能和解。	114年度偵字第1817號卷第17至23頁
6	114年2月4日下午5時28分許	（因傳送之檔案文字數量甚鉅，故僅節錄與本案相關之部分） 1.然而，這是妳對此的立場：「（懷孕時）.....我會刻意縮肚子壓他，看看他會不會被我弄死，這很好玩的。如果我弄他時他沒反應，我就一直縮，看他會有什麼。他被擠壓到還會想反抗喔，不過只要他開始反抗，我就生氣，誰準你亂動的，為了懲罰他我就故意越縮越用力。我跟你講，你們不要覺得怎麼樣，如果他的生命力夠強，只會不舒服而已，還是可以活下去」、「在懷孕時我也要做愛，甚至比沒懷孕時做得更兇。我才不管他會怎麼樣，他只不過是暫時在我這裡而已，不能影響到我的任何行動，當我想要做愛時就得做。如果他會因為我做愛太激烈而流掉，那就表示他其實並沒有很想要活著，因為他的生命力不夠頑強，這樣死掉活該」、「我在要做之前還會先跟他們說：『你們等一下會感覺到很不舒服，因為媽媽要讓爸爸進來。媽媽沒有討厭你們的意思，但是媽媽現在真的非常想要做愛。你們不要生媽媽的氣，不管等一下發生什麼事你們	114年度偵字第18171號卷第17至23頁

		都要忍耐住，一直忍到媽媽徹底爽完為止。』」、「不過如果我本來就沒有打算要留他的意思，那他就沒有資格活下去，他早-晚-都得死」、「我還會想說，刻意等他大一點時再讓他死。那時候覺得很煩，因為我就還得一直懷著他，我有時很想現在就殺但又不能太早把他殺掉」、「我還得計算好殺掉他的時間」、「我還得想說要找什麼理由和醫生說比較好」、「我後來才發現還不能按照我原本以為的那種方式處理掉」、「而且其實我本來沒有特別不要他，但他有一陣子一直動來動去，展現出很旺盛的生命力，讓老娘不爽，所以我那時就決定了，一定要將他墮掉」、「不過我還跟他約定，如果你再這樣一直動，媽媽就不要你了。從那之後過一陣子，耶，他好像真的能聽懂我說的話一樣，真的就變得乖很多，動的次數少了許多。但你以為這樣我就會饒過他了嗎，我之前已經決定不要他了，所以他還是得死」我跟他說，這是因為你之前弄得媽媽很不舒服。後來能感覺到你變得比較收斂了，媽媽感到很欣慰，你懂得體諒媽媽你真的變得乖巧懂事許多。但是媽媽還是決定不要你了，不要怨恨媽媽喔，媽媽是為了你好。因為你不是說想要一直守護媽媽嗎，媽媽想到一個方法，就是要讓你在天上永遠守護媽媽。因為媽媽永遠不想見你，也不希望你繼續存在，但是你還是要記得一直愛著媽媽」、「他（醫生）把那個擴張陰道的東西塞進來時我還得一直克制住自己不要高潮」、「我不懂，你們平常不是也會自慰，這不也是殺生嗎」、「結果有時候一不小心拖得太晚，來不及墮掉了，我就只好把他生下來。不過你們不要給我以為這樣就沒事了。就算生下來我也沒有打算要放過他的意思」、「就算他已經是長到一歲的嬰兒，他的生命也是由我決定，如果我要他死他也沒辦法怎麼樣」、「我常常把他像一個物品一樣，到處扔來扔去。或是就直接把他摔到地上。他想要慢慢起來的時候我就故意把他推倒，再起來，再推，真的很好玩。我平常獨自和他在一起時就一直這樣玩」、「我生氣的時候還會把他摔打的更大力，他就是我拿來出氣的對象，我可以任意處置他」、「我不懂，孩子不是本來就要聽媽媽的嗎，他霸佔我的身體那麼久，他當然要依循我的意願，我想對他怎麼樣都可以。沒有老娘怎麼會有你，你當然要無條件服從不是嗎」、「我還常常把他當作標靶，拿東	

		西扔他，他還會給我哭。他不管怎麼哭，哭多久我都不會去理他，想說他哭一哭應該就會停了。結果他還給我越哭越大聲。他越大聲我就越生氣，就對他扔得越大力，誰准他那麼吵的。我也不管是扔什麼東西，可能是剪刀或什麼之類的，因為他哭的那麼大聲，吵死人了。我常常就這樣一直拿東西丟他，一直丟到他從很大聲哭，到微微的哭（擬聲），到沒有發出聲音為止。」老師，妳可理解這何其無辜。並非長到八、九歲或是在戶政事務所、學校登記過，才是獨立的生命。妳對於生命有任何一絲的尊重嗎？妳的惻隱、羞惡、恭敬、是非之心在哪裡？這些年來，當任何人事物觸發我回想起這些時，我便不住覺得噁心，難過。 2.「就算之前我沒有想要他死，但只要我哪天突然想要他死，他就必須得死」、「（當我感覺懷上了）……但是我其實也沒有想要這麼快就懷上的時候，那怎麼辦，我告訴你，就繼續做下去。因為只要一直高潮，子宮就會收縮，這樣就有機會把他流掉。有時一次還不夠，感覺嗯怎麼他好像還在，我就趕快要求再繼續幹，不是一直幹而已，而是要高潮到收縮得很厲害，通常這樣就能把他弄掉了，這樣真的很爽」我不懂，他就是為了被我殺掉才出現的，我為什麼不能殺他。如果我沒有要殺他，他根本就不會出現不是嗎。這就是他的使命」、「我跟他說，媽媽懷你就是為了要把你墮掉，這就是你來到這個世上的使命，你要乖乖的喔。你不要怨恨媽媽，你如果順利地完成任務，媽媽會感到很高興的，你要讓媽媽感到高興，好嗎」。老師，就連動物都有護幼本性；人與動物之間都有情感聯繫：有牛馬知道自己將被宰殺，跪地而哀泣，主人望之，心中不捨，而疾呼「不殺了，不殺了」。我對於書筆等物品珍視的程度，都遠遠超過妳對於人性尊重的程度。我一定要徹底了解妳的經驗與思緒緣由，不然這要我如何諒解，尊重，要我如何不憤恨顫抖。 3.妳還提及：「我剛和這個人做完就趕緊要他走，因為再不走的話，下一個人就要來了。然後就接著繼續做。做完之後覺得，嗯我還可以繼續，我還會再把前一個叫回來繼續。我是很公平的，會安排好順位，他們的精子要在我這裡公平競爭，射進來的量要一樣多」而且一個人每一場我不可能只讓他射一次，只射一次怎麼可能夠，我都要他們至少射進來兩次以上，	

		至少」、「有時候就算他們射了兩次，但我覺得還不夠，那就還得繼續，反正就是要做到讓老娘滿意為止。我要讓他們全部都給我射進來，直到完全沒辦法再硬起來。是真的完全軟掉那種，只要他們還稍微有點硬就還可以繼續做，反正幹一幹慢慢又會硬起來。」、「有時他們還會想抽出去射在外面，可能怕弄到懷孕。可是我做得正爽，怎麼可以就這樣結束。我會瞬間夾緊，不讓他們有機會抽出去。射在裡面就射在裡面，也不會怎麼樣」、「最後搞到懷孕了，我不知道孩子他爸是誰。那時我還趕緊分析那段時間有和哪些人做過，但是最後有兩個人都很有可能，我無法在他們倆之間決定。他們幹我的時間太接近了，而且次數都很多」。還有許多事情，不過我暫先告一段落。老師，妳以如此不尊重的行徑對待他人，對待自己的親生骨肉、伴侶，竟還認為自己身為老師，作育他人子女很有成就感。「我不是一個好媽媽，但我是一個好老師」。君子之於物也，愛之而弗仁；於民也，仁之而弗親。親親而仁民；仁民而愛物。老師，我感到好噁心，好痛苦，好難受。 4.另外一個深藏心中，但我如今不得不提的傷害是：在我高中畢業之後所經歷的交往關係中，我心中常回想起老師妳公開於課堂上對自身性愛經驗的描述，以及回想起我個人與老師之間的一些互動。那些言行對我影響非常大，難以磨滅。老師，那時我十七、八歲，這些妳覺得沒什麼，可以直接公開談，公開行動的舉動，對我而言卻因此影響往後一切的感情。我因為老師這些言行，在性愛方面患有障礙，因為我總不住想到妳曾對我說的言論，妳曾對我顯現出的那種臉色神情，以及當時妳伸手那一瞬的碰觸。這些都造成我的陰影，令我徬徨，憤恨。	